# 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若生产厂家和授权供应商均参与投标，则授权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若同一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供应商参与投标，则所有授权供应商均视为无效投标。

# 碎纸机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碎纸机采购；
2. 服务对象：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3. 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采购内容

各项目包基本技术要求：

| 包号 | **▲最高限价**  **（万元）** | 碎纸方式 | **▲碎纸效果（销毁后碎片尺寸:mm）** | **▲纸箱容量（L）** | **▲单次碎纸张数** | **▲连续碎纸时间（min）** | **▲保密等级（以QB/T 4844-2015为标准）** | 可碎介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1 | **0.1** | 粒状 | **宽≤2，长≤10** | **≥20** | **≥5** | **≥5** | **S4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2 | **0.1** | 粒状 | **宽≤2，长≤12** | **≥15** | **≥5** | **≥5** | **S4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3 | **0.1** | 粒状、段状 | **宽≤4，长≤40** | **≥20** | **≥10** | **≥10** | **S4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4 | **0.09** | 粒状 | **宽≤2，长≤15** | **≥15** | **≥5** | **≥5** | **S4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5 | **0.08** | 粒状 | **宽≤2，长≤15** | **≥10** | **≥5** | **≥5** | **S4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6 | **0.08** | 粒状、段状 | **宽≤3，长≤20** | **≥10** | **≥5** | **≥5** | **S3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7 | **0.07** | 粒状、段状 | **宽≤3，长≤25** | **≥10** | **≥5** | **≥5** | **S3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8 | **0.06** | 粒状、段状 | **宽≤4，长≤25** | **≥10** | **≥5** | **≥5** | **S3及以上** | 纸、卡、光盘等 |
| 包9 | **0.05** | 粒状、段状 | **宽≤4，长≤30** | **≥10** | **≥5** | **≥5** | **S3及以上** | 纸 |
| 包10 | **0.04** | 粒状、段状 | **宽≤4，长≤50** | **≥10** | **/** | **≥5** | **S3及以上** | 纸 |

供应商所投各产品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碎纸幅面不小于A4**

**▲2.碎纸速度不低于2m/min**

**▲3.噪声：声压级噪声值应不大于70dB**

**▲4.耐用性：使用寿命不应低于5000次**

5.其他相关要求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碎纸机》QB/T 4844-2015

## 服务标准

1.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等条件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

2.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型号应该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能采用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3.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响应。

4.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保证产品入围价、官方指导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6.入围供应商可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7.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8.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9.保证鄂州市各级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1.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12.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3.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4.本项目须满足《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相关要求。

##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3.售后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以承诺的方式响应）：（1）质保期内的维护职责：承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采购人如有需求，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赴现场解决产品故障问题。如不能现场解决故障，负责免费返厂维修或更换新产品事宜。（2）质保期外：由供应商提供故障响应时间、维护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

4.报价要求：以每台单价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抽样检测报检、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验收、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采购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付款方式：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验收，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6.交货地点：采购合同指定的地点。

7.交货保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查验包括产品品牌型号、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等是否符合采购要求。查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并开箱检验、检查产品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供应商应在5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品牌 |  |
| 型号 |  |
| 价格（万元） |  |
| 品牌 |  |
| 型号 |  |
| 碎纸方式 |  |
| 碎纸效果（销毁后碎片尺寸:mm） |  |
| 纸箱容量（L） |  |
| 单次碎纸张数 |  |
| 连续碎纸时间（min） |  |
| 保密等级（以QB/T 4844-2015为标准） |  |
| 可碎介质 |  |
| 碎纸幅面 |  |
| 碎纸速度（m/min） |  |
| 噪声（dB） |  |
| 入口数量 |  |
| 刀具材质 |  |
| 是否市场通用产品（是/否） |  |
| 是否本包唯一响应产品（是/否）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备注 |  |

#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响应，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如：宣传彩页等）的技术参数，依次按照碎纸效果（销毁后碎片尺寸:mm）、纸箱容量（L）、单次碎纸张数、连续碎纸时间（min）的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碎纸效果（销毁后碎片尺寸:mm）越小排序名次越高；碎纸效果（销毁后碎片尺寸:mm）一致时比较纸箱容量（L），纸箱容量（L）越大排序名次越高；纸箱容量（L）一致时，单次碎纸张数越大排序名次越高；单次碎纸张数一致时，连续碎纸时间（min）越大排序名次越高；连续碎纸时间（min）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

（3）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相关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供应商须保持电话随时畅通，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视为放弃抽签入围资格）携带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评标现场，否则视为放弃抽签入围资格。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抽签，抽签结束后由现场供应商确认抽签结果。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